## 附件五

## **服务方案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[近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F%91%E8%A7%86/298638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BB%BC%E5%90%88%E9%98%B2%E6%8E%A7%E5%84%BF%E7%AB%A5%E9%9D%92%E5%B0%91%E5%B9%B4%E8%BF%91%E8%A7%86%E5%AE%9E%E6%96%BD%E6%96%B9%E6%A1%88/_blank)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，根据“健康中国”战略要求，按照国家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、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,为健全和完善医院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机制，扎实推进儿童和青少年近视的综合防控工作，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进一步增强完善的眼保健相关综合服务能力，为青少年学生提供眼屈光相关的全套便民服务，通江县妇幼保健院拟与具有相应能力的三方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，创立眼视光中心，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、保健、防控、验光、配镜、眼健康建档等业务，共同办好多层次、多样化的专科特色化服务。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1.开展近视防控科普与公益：科普宣教、视力筛查、屈光档案建档并生成数据库等。

2.协助眼科开展视觉综合训练。

3.协助开展眼健康相关技术。

4.开展医学验光配镜：主要包括各类框架眼镜、镜片及配套产品服务。

5.对科室角膜验配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处理。

6.三方机构需提供服务业务的硬件、软件、验光、配镜相关设备及视力筛查等设备。

7.三方机构需配备服务人员团队。

8.三方机构提供符合不同层次人群需求的产品服务。

9.三方机构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工作。

10.三方机构需有质量保障、售后服务、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。

11、责任和义务：三方机构负责：1.对业务开展场地设计与软饰装修；2.需提供服务合作相关设备；3.对配备的服务人员，劳动待遇及国家规定的合法权益负责；4.负责合作项目的整体运营并对业务进行宣传；5.屈光档案数据所有权归医院所有。

**三、商务及服务要求**

1.租赁期限：五年，合同期满后进行综合评定来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合同。

2.结算及付款方式：按每年管理费进行结算。

3.合同签订：成交三方机构必须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与通江县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，成为供应商。

**四、纪律要求**

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纪检、审计部门会同相应科室进行查处。视情节轻重将违法违规企业和法人名单及违法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布，同时该企业2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本项目的采购，涉嫌行政违法的，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。

（1）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；

（2）成交后，拒不签订购销合同的；

（3）提供不合格或不符合有效期规定的产品；

（4）双方共同遵守，如履约过程出现商业贿赂行为，立即终止合同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**

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，采购方可在合同中商定补充。